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26

填报人：陈慧君

联系电话：02032821208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24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卫生健康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我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规划，组织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我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元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建设和常态化管理，负责指导卫生村镇创建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控制吸烟工作。统筹协调健康城市创建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

（5）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服

务的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负责区卫生健康局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指导行业信访维稳工作。

（6）负责拟定并协调落实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推动中医药强区建设。

（7）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8）指导全区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9）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组织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组织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评工作。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0）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1）组织实施卫生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组织实施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

（12）组织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开展毕业后医

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3) 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4) 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15)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增城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建立健全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行全过程监管，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五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强化作风建设；二是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

制改革；三是加快推进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四是加快推进广医四院（区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创三甲；五是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六是扎实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七是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和提升能力；八是落实疫情防控“乙类乙管”，着力保健康防重症；九是优生优育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十是卫生健康其他工作扎实推进。

2. 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妇女“两癌”筛查，为我区 35-64 岁妇女提供免费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早诊早治率，提高妇女健康水平；二是孕妇产前筛查，为符合条件的孕妇每孕次提供地中海贫血、12 种严重致死致残单基因遗传病、唐氏综合征及其他严重致死致残染色体异常等项目的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的减免补助。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强化作风建设；二是进一步强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是加快构建医疗卫生服务新体系；四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五是加强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六是深入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七是积极推动优生优育工作开展；八是统筹推进其他卫生健康工作。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 年经过两次预算调整后，全年预算收入 300,483.39 万

元，其中本年收入预算数为 300,422.3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1.05 万元。全年支出决算数为 290,618.2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部门本年收支执行率为 96.74%。。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我局继续贯彻落实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健康增城建设为统领，以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为目标，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推进计划生育工作转型发展为重点，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更加注重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更加注重提升质量和优化服务，更加注重发挥中医药特色，更加注重人口均衡发展 and 生育全程服务，更好满足新时代群众健康需求，切实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大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全力做好全国基层中医药先进单位复审工作，支持促进社会资本办医，扎实推进计生政策实施，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 97.67 分，其中履职效能得分 49.67 分；管理效率得分 48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完成了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预期绩效指标；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96.74%，因12月上级部门下达较多专项资金因年末封账未能及时使用，只能结转下年使用。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分析

关于开展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我局2023年度未有新增入库项目。

2. 预算执行分析

我局2023年度的结转结余率为0.02%，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

关于财务管理合规性，在2023年的各项审计中，其中2022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有支出财务管理相关问题，全部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整改。我局也根据发现的问题，完善修订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流程。

3. 信息公开分析

部门预算公开、部门决算公开及绩效信息公开均按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信息公开管理指标值均已达标。

4. 绩效管理分析

在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方面，我局严格按照财政局印发的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执行，定期对局各科室和下属单位的专项资金进行支出进度统计与发提醒函通报使用进度，印发了《关于印发增城区公共卫生机构和其他事业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及《增城区卫生健康局关于成立增城区医院绩效考核评价专家库的通知》，但暂时缺少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制度，将继续研究完善该方面相关制度。

年中针对部门整体绩效情况和重点项目进行绩效目标评估，监控绩效运行情况，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

5. 采购管理分析

在采购意向公开方面，做到按时、按规定 100% 完成采购意向公开。

在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方面，我局严格按照《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项目审批制度》审批我局各科室及下属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前备案，暂未发现未按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完成合同备案的情况。

根据《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三年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的工作要求，每月组织下属各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自查自纠工作，包括对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采购政策效能自查自纠工作。

6. 资产管理分析

在资产配置合规性方面，暂未发现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超过规定标准。

在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方面，对于每次下属单位申请报废资产时，我局都要求各单位要及时上缴资产处置收入。

在资产盘点情况方面，我局及下属单位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在数据质量方面，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

符的。

在资产管理合规性方面，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在固定资产利用率方面，在用固定资产占单位使用固定资产总额达到 99.92%。

7. 运行成本分析

2023 年度我局公用经费控制率为-0.23%，已达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826212 元）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1076000 元），已达标。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医疗资源配置有待优化，总量略显不足，优质资源缺乏，资源分布不均，每千人医疗机构床位数为 3.94 张，与全市的 5.9 张仍有差距；二是医疗服务质量有待提升，部分医院“三长一短”现象仍然存在；三是受财政资金紧张影响，资金缺口大，信息化建设项目和部分医疗卫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展缓慢；四是职业卫生健康监督管理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 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政府主导，坚持基本医疗卫生公益属性，以满足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卫生健康服务需求为目标，坚持全生命周期服务理念，筑平台、建体系、强弱项、补短板，强化城乡医疗卫生服务网底，不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促进我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继续强化卫生健康系统党的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巩固和深化主题教育成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力争到2024年区内60%以上三级医院纳入分级诊疗体系，上级医院专家为基层医疗机构预留号源不低于30%。

（三）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区中医医院新院区等医院项目建设和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提档升级，2024年计划启动区疾控中心、区中医医院、第二人民医院（新塘医院）、宁西医院、第六人民医院（仙村医院）、荔湖医院建设。继续推动广医四院、区中医医院、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等创建三甲医院；加强协调引进市八综合医院、科教城医院等省市优质医疗资源；推进广医四院与省人民医院合作创建心外科。

（四）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修订《广州市增城区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管理办法（试行）》，力争引进10名以上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人员公开招聘工作。

（五）强化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推进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优质服务基层行”能力标准创建工作，力争到2024年全区达到能力标准的比例提高到90%以上；进一步完善卒中中心和胸痛中心建设，提升急救医疗水平；推进增城区干部医疗保健工作。

（六）强化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卫生委员会工

作制度，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机制，持续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大力推进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全力推进医养结合工作，打造普惠型、示范性社区（镇）医养结合服务中心。

（七）大力推动中医药能力建设。遴选5间中医馆及15间中医阁作为区级旗舰型建设单位；推进广州市针灸医院1+N建设项目联盟和增城区中医治未病服务提升工程项目建设。

（八）完善区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及托育机构建设。2024年建成区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深入推进“一街镇一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圈，力争2年时间13个镇街均建立1个公立托育机构。

（九）加强信息化建设。打造高效卫生健康信息平台，进一步完善基层医院医保移动支付建设，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就医服务。

（十）统筹做好其他各项工作。加强行政审批工作，强化法治建设宣传教育。继续做好信访维稳、扫黑除恶、12345政府热线工单办理、财务、审计、安全生产、档案管理、保密、环境保护、卫生扶贫、政务公开、卫健宣传、创文、工青妇等工作。进一步精简会议文件，切实为基层轻身减负。